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2人调整为53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900.00万份调整为9,89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9,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2人调整为53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900.00万份调整为9,89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华铁应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确定的授权日为2024年4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授予日：2024年4月24日
● 权益授予数量：9,890.00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2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9,890.00万份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22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2名调整为53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900.00万份调整为9,890.00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除上述（三）所述差异情况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日：2024年4月24日
2、授予数量：9,890.00万份
3、授予人数：530人
4、行权价格：6.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0人）		9,890.00	100.00%	5.0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华铁应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华铁应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确定的授权日为2024年4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22元/股。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授予的9,89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32.33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532.33	1,100.17	1,138.13	294.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铁应急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华铁应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532人调整至530人。
● 股票期权数量：由9,900.00万份调整为9,890.00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9,890.00万份股票期权。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2名调整为53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9,900.00万份调整为9,89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0人）		9,890.00	100.00%	5.03%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铁应急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华铁应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728,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彭杰中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728,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24,602,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 吴超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亿元；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晶樱已实际为苏州晶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25.01	223,069.95
负债总额	155,374.75	167,076.64
净资产	60,250.25	55,993.31
流动负债总额	144,214.94	148,361.59
项 目	2023年7-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933.47	143,864.76
净利润	963.69	18,841.16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新增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4月24日起至2027年04月24日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扬州晶樱为苏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0.5亿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4月24日起至2027年04月24日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苏州晶樱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3.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9%。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121,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5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和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安贵先生和王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应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邓丽兵先生和靳佳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41,820	99.7985	1,626,400	0.1742	253,300	0.027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41,820	99.7985	1,626,400	0.1742	253,300	0.027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41,820	99.7985	1,626,400	0.1742	253,300	0.0273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41,820	99.7985	1,626,400	0.1742	253,300	0.0273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535,120	99.8299	1,586,400	0.17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241,820	99.7985	1,626,400	0.1742	253,300	0.027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713,7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21,356	94.4156	1,586,400	5.584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85,866	98.4888	130,200	1.511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35,490	92.6423	1,456,200	7.357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454,507	87.8352	1,586,400	12.1648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61,207	85.5861	1,626,400	12.4715	253,300	1.94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姚振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姚振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建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王建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

王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补偿概述

鉴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润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学俊先生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1,682,584.28元的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二、本次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承诺方天润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682,584.28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9个月（2024年9月30日）为应收账款回款截止日，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天玑智谷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后续进展，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4年5月6日起，本集合计划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58，或登录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55	01465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到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